

從事吊料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：1121702064

一、行業種類：其他專門營造業（439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（01）

三、媒介物：開口部分(電梯井)（414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(一)112年1月○日，彰化縣，江○○。

(二)112年1月3日9時20分許，罹災者江○○於屋突1層電梯井從事鋼筋移除作業，將鋼筋拉出時，重約16.6公斤之鋼筋一端失去支撐掉落，致江員重心不穩隨之往前傾，隨著鋼筋自屋突1層電梯井墜落至高差約50公尺之地下1樓電梯井吊料平台，造成肢體多處骨折，致外傷性休克，於當日9時46分不治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罹災者江○○自屋突1層電梯井墜落至高差約50公尺地下一樓吊料平台，造成肢體多處骨折，致外傷性休克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突1層電梯井作業，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- 1、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- 2、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，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…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）
- 3、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：一、設置協議組織，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，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之工作。二、工作之連繫與調整。三、工作場所之巡視。四、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。…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）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附照 1 D 棟屋突 1 層電梯井(罹災者江○○墜落處)，地上為 10 號鋼筋痕跡



附照 2 D 棟地下 1 樓電梯井吊料平台(罹災者江○○墜落位置)，距屋突 1 層高差約 50 公尺，鋼筋為自屋突 1 層電梯井掉落，鴨舌帽及鞋子為江○○所有